

南投縣學前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70021366 號函修訂公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三條。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巡迴輔導教育工作推展與服務，使其能獲得適合之能力與身心發展之學習機會。
- 二、建立普通班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支援服務系統與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使其獲得適性之發展。
- 三、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提供教學輔導策略以及親職教育能力。

參、服務對象：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具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並以安置於巡迴輔導班之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 二、公私立幼兒園尚未經鑑輔會安置但持有身障證明(手冊)或聯合評估報告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
- 三、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其教師與家長。

肆、實施方式：

- 一、直接教學服務：按照幼兒個別教育需求，提供直接特殊教育輔導模式，其包括個別學習、分組學習、團體學習及入班協助等不同型態之教學服務，並協助普通班導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二、間接諮詢服務：按照幼兒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其所屬幼兒園班級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 三、其他輔導支援服務：
 - (一) 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幼兒教育評估及其資料建檔事宜，並輔導幼兒園落實跨教育階段之轉銜工作。
 - (二) 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幼兒園教師、家長早期療育以及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等資訊或支援服務，並推展幼兒家長親職教育。
 - (三) 巡迴輔導教師應指導幼兒申請或使用學習輔具，提供幼兒家長知悉之相關法令，並協助與入學相關之諮詢服務。
 - (四) 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班級教師執行入班觀察，並調整幼兒教材、教法、教具等相關服務。
 - (五) 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班級教師解決教學現場相關問題，並提供家長及社區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並視需要實施協同教學或教學演示。

伍、受輔幼兒園應配合事項：

- 一、已通過鑑定安置之舊案幼兒，幼兒園最遲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若於開學後才鑑定安置通過之新案幼兒，除應至通報網申請外，亦需列印申請表函報本府以利派案。

- 二、依幼兒需求並配合巡迴輔導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如：無障礙設施、專業評估或巡迴輔導所需之場地、教學所需器材教具等）。
 - 三、於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服務一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勾選出勤狀況，並參考巡迴輔導紀錄以提供幼兒適性教學。
 - 四、園方有辦理活動或受服務幼兒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以便調、排課事宜。
 - 五、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邀請家長、班級教師、行政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提供完全接納與適性的教學措施。
 - 六、特殊個案應視需要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邀請巡迴輔導教師參加。
 - 七、依規辦理轉銜工作及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家長、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
 - 八、專業治療師到園輔導特殊需求幼兒時，各園應提供幼兒相關資料（含專業評估）供治療師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幼兒家長或巡迴輔導教師共同參與。
- 陸、巡迴輔導教師工作事項：
- 一、巡迴輔導教師所服務個案由本府依人數與區域統籌分配與彈性調整，巡迴輔導教師再依幼兒個別狀況排定巡迴時間與次數。
 - 二、每位巡迴輔導教師每週巡迴輔導八個半天，每個半天至少需服務八十分鐘（不涵蓋路程）。
 - 三、巡迴輔導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協調各服務幼兒園排課並擬定課表；如有新增服務幼兒至少需於服務前一個月擬定並通知各園服務時間，並納入次月服務。
 - 四、前述課表需於特教通報網登陸，若有調課、增減課情形請務必上網修改課表，亦須通知服務之幼兒園，惟授課時數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 五、巡迴輔導教師需於每日授課完畢後一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並於學期末彙整送交設籍學校備查。
 - 六、巡迴輔導教師每日至少應至一所以以上幼兒園提供服務。
 - 七、若輔導之幼兒請假或其就讀之幼兒園提早結束學期課程，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臨時請假：教師可視情況與其幼兒園教師研討個案、進行家庭訪問、另安排輔導其他幼兒或返回學校處理相關事宜。
 - （二）長期請假或其就讀之幼兒園提早結束學期課程，由本府安排教師輔導其他幼兒或返回學校工作。
 - （三）每月定期集會：為使巡迴輔導班教師有共同時間進行業務研討、個案研討、精進研習等，由本府視情況安排月集會一次。
- 柒、差假規定：
- 一、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由設籍學校控管，應於排課完成後將課表送交校內差勤管理人員備查，外出進行巡迴輔導期間，由設籍學校依人事相關規定核予公假前往。
 - 二、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輔導時，應依規定填寫當週行程公(差)登記單，並於教學前一週提交設籍學校核章，若有更動需向學校報備。前述公差登記單由設籍學校保管，相關人員得以調閱之。
 - 三、巡迴輔導教師請假、出差或課表調整需事先告知服務之幼兒園。

四、巡迴輔導教師由本府指定派遣之公(差)假需請設籍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若無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時，則暫停該次巡輔服務。

五、巡迴輔導教師非由本府指定派遣之公(差)假需補課，並與服務之幼兒園協調補(調)課時間。

捌、經費：

一、各項基本教具、教材設備及教學輔具等購置，除依專款補助辦理外，並得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提供借用。

二、交通補助費：

(一) 若輔導地點位於平地鄉鎮，單日單趟五公里以上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200 元；若輔導地點位於原住民鄉鎮，單日單趟五公里以上或單一輔導地點逾三十公里，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300 元。

(二) 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教相關經費支出，補助標準視本府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三) 若教學輔導當日另有出差，僅可擇一請領補助費。

(四)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備妥相關資料報府審核。

(五) 如前述申報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情形有不實，除追繳補助金額外，並依法追究責。

玖、督導與獎勵：

一、本府及巡迴輔導教師設籍學校得不定期派員查訪，若發現教師無故不到或未授足規定之節數等情事，一學年累積達(含)三次以上者，視情節輕重依規簽請處分。

二、本府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本縣特教輔導團人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予以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調整轉任其他工作。

拾、本計畫奉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